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瑞陞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三華

訴訟代理人　張文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4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1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莞珍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1	瑞陞營造有限公司　黃三華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鶯歌分行	111年7月16日	100,000元	GZ0430407	